

证券代码：839630

证券简称：安继行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上海安继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闻晓群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赵湧林、金声虹、闻婧因个人缺席；
 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根据公司的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赞成 10,0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在 2023 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根据公司的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赞成 10,0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年度报告公告(公告编号：【2024-002】)及年度报告摘要(公告

编号：【2024-003】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赞成 10,0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考虑，公司拟对上述截至 2023 年底实际可分配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赞成 10,0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制作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赞成 10,0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将持续开拓市场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销售份额；大力支持对研发技术的资金投入，同时，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、控制成本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，编制了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赞成 10,0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韩飞、苏凌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安继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继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安继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